

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
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其他内容	6
5 附件	6

1 概述

项目名称：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株洲市渌口区经济开发区西创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中心经纬度：
(113.129104°E, 27.667193°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办公室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租赁西创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12 栋厂房，用于生产半导体用碳化硅制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00m²，建筑面积 3300m²，建设 6 个 CVD 化学气相沉积炉和 3 个纯化炉，安装 1 台 1600KVA 变压器。主要生产工艺为纯化、清洗、化学气相沉积、成品检测、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6000 套半导体用碳化硅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因此我单位直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纳入了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

我单位（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建设于株洲市渌口区经济开发区西创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网站、报纸进行此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株洲市渌口区经济开发区西创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中心经纬度：113.129104°E, 27.667193°N)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办公室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租赁西创智能制造产业园内12栋厂房，用于生产半导体用碳化硅制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00m²，建筑面积3300m²，建设6个CVD化学气相沉积炉和3个纯化炉，安装1台1600KVA变压器。主要生产工艺为纯化、清洗、化学气相沉积、成品检测、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6000套半导体用碳化硅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电话：15388644883

四、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湖南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信、面谈、发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和建成后的环保意见和建议。[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在本公示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和报纸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007giCxJ>，公示截图见图 1 所示。

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朱杰都被注册了 发表于 2023-10-07 16:59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株洲市渌口区经济开发区西创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中心经纬度：113.129104°E，27.667193°N)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代码：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办公室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租赁西创智能制造产业园内12栋厂房，用于生产半导体用碳化硅制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00m²，建筑面积3300m²，建设6个CVD化学气相沉积炉和3个纯化炉，安装1台1600KVA变压器。主要生产工艺为纯化、清洗、化学气相沉积、成品检测、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6000片半导体用碳化硅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自厂房及CVD炉的位置区域

图 1 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报纸公示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14 日在《株洲日报》对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及处理情况

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我单位。

4 附件

承诺书

我对《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的内容与附件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